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6118)

484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駁回標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
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
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

股務LINE
體驗，歡迎
加好友

股東常會當日上午九時起提供線上直播，請至
本公司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xander.com.tw>)
首頁之數位快訊項下點選觀看。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本公司會議室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)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2.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3.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2.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[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](http://mops.twse.com.tw)。
- 三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四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』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五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七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中國信託蓋章處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5樓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第1聯

第2聯

第3聯

親至股東會現場辦理簽章後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
信風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第1聯

第2聯

*****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*****

第3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1條之規定填具，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

委 託 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 (484) 建達
一、茲委託 _____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 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4. 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5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一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二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三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四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五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六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七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八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九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 十、委託書之填具，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具。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	簽 名 或 蓋 章 簽 名 或 蓋 章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